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宋〕李心傳 編撰
胡 坤 點校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五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五

〔宋〕李心傳編撰
胡坤點校

中華書局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一

紹興六年五月戊辰朔，輔臣進呈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論六部不任責，法可遵稟者。乃申之朝廷，事當勘當者，又推之於司。上曰：「六部長貳，侍從高選，自當一面裁處，豈有不能決斷一部事？而一旦爲執政，便能決斷天下事耶？」趙鼎奏：「近時卿監以上補外，職名高下不一。故事，如侍郎在職未及二年，止得待制〔一〕，今一例除雜學士，太優，欲令兩省討論。」上曰：「卿等便可商量，立爲定制，亦免有好惡厚薄之嫌。」乃命兩省官同吏部長貳討論，申尚書省。是月庚辰降旨。

徽猷閣直學士胡世將試尚書兵部侍郎。世將自江西召還，乃有是命。

左中大夫富直柔充資政殿學士，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

湖南制置大使呂頤浩乞本路州縣已注未上官，盡八月不至者，許奏辟一次。又請催廣西運所糴賑濟米，皆許之。先是，去歲旱傷，湖南尤甚，頤浩既入境，即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，及令廣西帥、漕兩司，備五萬石，水運至本路，以充賑濟。又乞降助教敕度僧牒，誘上戶糴米，民不能耕，則借之糧種，夏稅亦俟秋成併輸，全活甚衆。廣西米事，先見正月丁亥。

己巳，保靜軍承宣使、提舉萬壽觀高世則爲感德軍節度使，充觀使，亦用宣仁遺恩也。

庚午，武功大夫、忠州刺史行營中護軍右軍統領劉紹先知隨州，武功大夫、忠州刺史、閤門宣贊舍

人、江南東路宣撫使司統領軍馬楊伯孫知郢州。按：此又是以張俊偏裨屬岳飛，未知有無將帶所部之任，當考。

詔行在諸倉監官，任滿受納不擾，及無欠折，與減三年磨勘。此與梁弁元奏相關。

辛未，秘書少監吳表臣言：

親民之官，莫重縣令，除授之際，理宜措置。臣竊思之，將悉由堂除乎？則天下之大，縣令之衆，必欲人人自廟堂選授，勢有所不可行。欲望下諸路監司，相度取邑大而事劇，如平江之常熟、秀之華亭、婺之東陽、溫之平陽之類，素號難治者，每路指定三五處，並從朝廷擇有風力，自來作邑有聲者，三年爲任。其赴官之初，優其禮數，依通判例，借與服色，或特許陞對。任滿日委有異政，或除貼職，或賜章服，或遷官，或再任，或不次拔擢，隨其治狀高下而寵褒之。其不任職者，罰亦稱是。如此則能吏得盡其才，而事必舉，民必安，庶幾仰副陛下惻怛之意。

事下吏部，其後遂以常熟、山陰等爲四十大邑。四十大邑具十二月辛酉。

吏部侍郎、兼侍講劉大中言：

祖宗用人，內外一體，或自州縣人居臺閣，或由侍從出典藩方，因其所長歷試以事，故於緩急之際，多有可用之才。近世以來，廉耻道喪。既得患失，無復難進易退之規；爲人擇官，寢成內重外輕之弊。與監司郡守者，謂之外，小人挂白簡丹書者，方補外任，非惟待士也賤，蓋亦視民爲輕。臣近求對經筵，亦嘗進說及此，伏蒙聖諭，深以爲然。臣因奏曰：陛下若革此風，請自臣始，儻不以臣爲不肖，試

以一郡，俾之自效。庶幾稍全臣子進退之節，少革內外輕重之弊。

不許。

癸酉，上謂大臣曰：「宮中有金酒器五百餘兩，俟他時有功將帥至，當舉以賜之。日近卻令造得少許漆器，大抵物要適用，何必觀美。」趙鼎曰：「仁宗皇帝用紅漆唾盂、黃紬衾，兩府人對內殿，宮人嫌臥衾舊敝，遽取新易之，亦黃紬也。」上曰：「今則紬亦自難得，朕所服用，皆黃素羅衾褥，自祖宗以來如此。」折彥質曰：「此正陛下之家法也。」

給事中、兼侍講、資善堂翊善朱震兼權直學士院。

左通議大夫、新知鄂州、荊湖北路安撫使王庶復顯謨閣待制，賜銀帛二百匹兩。庶既老，愈通習天下事，前二日人對，首言：「今日之患，莫大於士氣之萎靡。願振拔名節，士起其氣。」又論：「安危在修己，治亂在立政，成敗在用人。」上韙其言，庶因請曰：「臣肝膽未盡吐也，願賜臣間，得時縷數於前。」上乃燕見之，庶言益深，嘗跪而問曰：「陛下欲保江南，無所復事，如曰紹復大業，都荊爲可。荊州左吳右蜀，利盡南海，前臨江漢，可出三川，涉大河，以圖中原，曹操所以畏關侯者也。」上大異之。此以庶附傳及晁公邁所作庶傳參修。公邁稱：「庶請問，天子數燕見之。」日曆今年五月四日辛未，王庶引見上殿，十五日壬午，王庶朝辭上殿。是前後止再對也。或是又嘗內引，而不書於記注，亦未可知今。且云「燕見之」，去「數」字，更俟詳考。

詔自今臣僚未經上殿者，令三省審察訖，關閣門引對，復舊典也。

隴右郡王趙懷恩爲恩州觀察使。懷恩建炎初自橫行封王，不帶職，至是因其請而命之。

和靖處士尹焞辭崇政殿說書新命，詔不許，令涪州加禮敦遣，疾速赴行在。

戶部侍郎王俛請災傷路分拖欠，及侵用紹興四年已前上供米，并折斛錢物，并權行倚閣，俟豐熟日帶發。上以旱故，蠲諸路錢帛租稅。今年三月辛未。辛次膺時爲倉部郎官，建言：「諸路積年拖欠上供米斛，難於催理，無從出辦。」而俛謂無除放米斛明文，故申明焉。次膺今年四月己未遷吏部。

甲戌，戶部言：「右武郎、同知閣門事潘永思增給殮錢，不應格法。」上曰：「若於法不可，亦無如何。」趙鼎曰：「知閣門官唯永思與韓恕二人，恕已係橫行遙防，故所得差厚，永思官小，每月止得俸錢四十餘千，所以用度不足。」上曰：「永思輩端坐得此，亦足矣。今日戚里，官皆不過小使臣，方此國家艱難之時，且留爵祿以賞戰士。」鼎等皆稱道聖德再三。

武議大夫、帶御器械韓世良自楚州以淮陽之俘入獻，詔遷一官。

乙亥，詔除見任知州已上，及嘗任侍從官，依舊堂除宮觀外，餘並令吏部按格擬差。時言者論：艱難以來，士或不調。陛下憫其失職，授以祠觀，有六等宮觀之格，五項嶽廟之法。但其間有昔已叨竊名祿之人，論其家則豐羨，而乃更與失職寒士，均享家食，徒使州郡之間，用度不支。欲乞今後陳乞宮觀之人，除貧乏廉潔朝廷所知者，其餘一切按格與之。或察其人富而貪，敢於格法之外，輒有干求者，懲戒一一。

故有是命。

詔廣西經略使胡舜陟，與邕州守臣，同提舉買馬劉遠措置市戰馬。時都督行府言，去歲所市馬弱

不堪用。於是提舉官李預再貶秩，而更以其事付帥臣。先是，右朝請郎李械爲提舉官，遣效用譚昂入大理國招馬，至是八年。去秋，大理國王段和譽遣清平官，以馬五百及馴象隨昂入獻，至儂內州，預欲卻之，言於朝。乃命舜陟更切相度，如無它意，即措置收買，仍密爲隄備，毋致引惹生事。會預代去，舜陟亦以聞，且請還馬直，卻馴象，賜敕書，即邕州勞遣其使，皆從之。李預以是月庚寅申到，舜陟以六月庚子申到，今牽聯書之。

命沿海制置副使馬擴閱習水軍戰艦。時右司諫王縉言：「舟師實吳越之長技，將帥之選既慎矣，而舟船數百，多閤海岸，士卒逾萬，未聞訓習。欲乞明詔將帥，相視舟船損漏者修之，士卒疲弱者汰之。船不必多，取可乘以戰鬪；人不必衆，取可資以勝敵。分部教習，周而復始，出入風濤，如履平地，則長技可施，威聲遠震，折衝千里之外矣。」疏奏，從之。

詔侍讀學士班翰林學士之下，恩數依學士例。

丙子，工部尚書李彌大復爲徽猷閣待制，提舉江州太平觀。彌大自廣西召歸，奏辭新命，且言：「五蒙除召，旋致煩言，乞改授在外宮觀。」故有是命。

詔劉摯特贈太師。以摯曾孫登仕郎芮言，繫藉元祐宰相六人，蒙追賁之寵，各已位登公師，惟摯獨未盡被恩典故也。

右朝請大夫胡紉知楚州，仍令奏事詒之任。

戊寅，詔四川監司應有違戾事件，並令四川制置大使席益按劾聞奏，其監司見兼宣司職事者，並

罷。

右承議郎趙戢爲廣南西路轉運判官。戢，瞻孫，已見今年四月。

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：「州縣勸誘鬻爵，不問貧富，一例科配，勸誘不行，亦不申稟，與元詔一切相反。乞申戒。」詔都督行府嚴切約束。

乙卯，寶文閣學士、新知襄陽府劉洪道兼京西南路經略安撫使。

寶文閣直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觀連南夫、陞寶文閣學士、知廣州。時廣東寇未平，帥臣曾開引疾乞奉祠，故有是命。

中書、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張宗元兼都督行府諮議軍事。

徽猷閣待制、兩浙轉運使李迨、陞徽猷閣直學士；尚書戶部員外郎、主管都督行府財用、提領市易務張澄、直顯謨閣，爲兩浙轉運副使、兼管淮南漕運、兼權行府主管機宜文字，他職如故。皆用張浚奏也。時淮南不置漕臣，西路宣撫司錢糧以江東轉運使向子諲應副，而東路宣撫司軍儲多自浙西樁辦，故就用澄焉。熊克小曆云：「時駐蹕之所，計司已劇，而淮南漕職亦令澄兼領。」蓋不考江、浙餽運本末也。又詔兩浙、江東監司州縣，悉心體國，應行府措置調發事務，毋得少有住滯。仍令戶部侍郎劉寧止常切催督，劾其違者以聞。又詔在庚寅，今併書之。

起復秘閣修撰、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司參謀官陳桷充右文殿修撰。又旬日，陞兼都督行府隨軍轉運副使。桷陞運副在是月庚寅。

武翼郎、添差溫州兵馬鈐轄趙子彥特遷武翼大夫，以璩授官故也。

太常諡故將作監丞耿傳曰忠憲。傳康定間通判慶州，死西事，贈諫議大夫。至是其曾孫左司郎中自求有請，乃命定諡焉。

庚辰，直秘閣、主管台州崇道觀孫佑陞直徽猷閣、知虔州。見任人韓昭與宮觀，理作自陳。時虔寇久未平，故起佑爲守。

量移人滕膺許自便。膺坐李允文累除名編置，至是始釋之。

辛巳，初令吏部初官選人用四年闕，以在部積壓者多故也。

壬午，資政殿大學士、知平江府張守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守引疾乞奉祠，故有是命。

賜川陝宣撫副使吳玠四川戶部錢十萬緡，爲隨軍激賞之費。

中書、門下省言：「刑寺凡有疑案，第行問難，遂致淹延。乞依元豐舊制，應所議不同，限次日稟白刑部，若所斷未定，則刑部長貳限兩日，率法寺官赴堂稟決施行。」從之。

右朝散大夫、知興國軍應繪添差荊湖北路轉運判官，繪未上而卒。

右承事郎、知夔州巫山縣王之才通判黔州。之才，庶仲子也。在巫山，時戶部籍貧乏者上其名，得不賦。即日盡疏其名上之，貧乏者因不亡去。王彥軍多群盜，及鎮荊州，束於法，不快，有潰去掠峽、歸二州而南者。府中皇惑，未知計所出。之才已集保伍，得五百人。會天大雨，徑以舟趨夷平，先奪其險待之。掠者至，不得出險，且見晝揚兵、夜篝火於傍，而鼓之若大軍至。衆恟恟，怖而降。

既測兵少，悔欲爲變，則盡執以歸府，戮百餘人，投屍於江。荊州軍見之，懼不敢復叛，彥歎服。

癸未，殿中侍御史周秘言：

昨見淮南州軍，相繼乞展放稅限，朝廷皆從其請。聞淮南州縣皆有收撮課子之例，夏則撮麥，謂之「義麥」，冬則撮穀。又有所謂助軍米者，又有所謂借牛租者，名色不一。於百姓所收之物，往往取至四五分，重斂如此，而乃以愛惜民力爲言，公然欺罔朝廷，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。如此，則淮南之民何時而盡歸？蓋稅賦則所取者少，收撮則所取者多。稅賦則所取者有限，收撮則所取者無時。今誠欲信朝廷寬恤之令，發州縣官吏之姦，寬百姓輪納之力，則收撮課子，所當嚴禁。昨雖已有旨，收撮牛租，不得過兩石。然既已許之收撮，則安能限以石數？欲乞將淮南田，除請佃依已立定課子輪納，屯田合官私中外分，其餘並不得依前輪納課子。如舊例牛租之類，亦令一切禁止。或敢違戾，並許百姓越訴，官吏重寘於法。如州郡財計不足，令監司、守臣別行措置。

詔提舉司體究改正訖，申尚書省。

甲申，權戶部侍郎王俟言：「車駕駐蹕浙右，東南商賈繁盛，兼物價倍貴，比之昔日不同。乞今後諸路酒稅務監官，任滿未立到新額去處，並且以紹興三年數爲則，比較推賞。如當年數少於舊租額，即自舊租額此較。不惟稍革僥冒，又使用心催趁課利。」從之。

乙酉，資政殿大學士、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秦檜充觀文殿學士、知温州，龍圖閣學士、知温州 章誼知平江府。

詔羅本交子並依逐年所降關子已得指揮，其官吏並罷。初，用張澄議置交子務於行在，今年二月甲辰。而末有所椿見錢。於是言者極論其害，以爲：

四川交子行之幾二百年，公私兩利，不聞有異議者，豈非官有椿垛之錢，執交子而來者，欲錢得錢，無可疑者歟？今行在建務之初，印造三十萬，令樞貨務椿發見錢矣。續降指揮，印造和羅本錢交子，兩浙、江東西一百五十萬，而未聞椿撥此錢，何以示信於人乎？竊見前年和羅用見錢、關子，已而赴樞貨務請錢者，以分數支，民間行使，亦以分數論。去年和羅關子一百三十萬，先令樞貨務椿足見緡，日具數申省部，民間行使，亦依見緡用。然則可信者固在此，不在彼也。欲乞應印造交子，先令庫務椿垛見錢，行使之日，齎至請錢者，不以多少，即時給付。則民無疑心，而行之可久矣。其或椿錢而不足，已椿而別用，或行於民間，而不許之納官庫；或行於諸路，而不許之充上供；或官司出納，並令行使。至於月給官兵，將以百十一二用，有不便焉。是爲一節有礙，則商旅貿遷，井邑交易之際，必有不行者矣。重立法禁，恐不能勝，闔增物價，其弊不一。有如官告、度牒，且猶有僞，數寸之紙，其無姦僞乎？貨財不通，獄訟繁興，當自茲始矣。立法創制，貴於謀始。伏望詳酌利害，更詔大臣熟議之。

詔戶部勘當。三月癸巳。又言：

昨見朝廷令樞貨務椿見錢二十萬貫，措置見錢關子，許淮南、江東路行使。其後有司措置，寢失本意，因改爲交子，欲廣行用。除初造見錢關子一十五萬貫，已係都督行府借撥戶帖錢椿充本錢外，後來所造廣南、福建等六路交子三十萬兩，浙路交子一十萬，臨安府界小交子一十萬，并見造江南、兩浙預

充羅本交子一百五十萬，其合用錢本，並未見椿管。由是遠近士民，議論紛然，皆以爲不便。

臣聞天下事有利必有害，苟所利者大，則雖有小害，在所不恤也。若祇利害相半，而事或出於不得已，則亦不暇恤也。至於所害者大，而所利者小，則其事有不得不恤者。

今之論交子者，其利有二，其害有四：一則饋糧實邊，減般輦之費；二則循環出入，錢少而用多。此交子之利也。一則市有二價，百物增貴；二則詐僞多有，獄訟益繁；三則人得交子，不可零細而用，或變轉，則又慮無人爲售；四則錢與物漸重，民間必多收藏，交子盡歸官中，則又慮難於支遣。此交子之害也。

所謂害者，固已在於目前，而所謂循環之利者，亦恐未可必得。何以知之？交子出數既多，則人必知官中之無本，商賈縱或收買，豈肯停留私家？必須即時請換見錢，雖有椿垛數目，必不能給。既不能給，則交子之法大壞。

今有司措置，皆用四川法，臣亦嘗詢究四川始末。頃因陝西借爲羅本，或官不收引，其法幾至大壞，後雖朝廷遣官措置，猶用新引一道收換民間舊引四道，自是之後，不出泛料，幾三十年，而錢引之法，乃始復行。比年以來，又緣應副軍須，出數復多。目下雖粗通行，而議者亦頗憂其法壞也。況今東南利害，與四川全異，欲不椿本錢而多出交子，則其不可行也必矣。自古軍興之際，未有不以財用之絀爲患者。苟出數寸之紙，可足一時之用，則古之人亦何惜不特出數百萬以濟其闕，而乃區區講求理財之術也？

今若行交子，而使百物倍貴，萬一如軍兵所請，或言養贍不足，則又將何以給之？欲望聖慈，博採衆言，付大臣熟議。或以其置造已成，必欲行之，即乞止用數十萬道，聽客人於沿邊入中斛斗，或納錢兌便，令持關子赴行在，請換見錢，或茶、鹽引及香藥雜物之類。庶幾便商賈，省漕運，不失朝廷置關子之本意。

又言：

錢引之法，若必行之兩浙等路，有不便者五：今錢引之出，於行商尚可，而無益於軍民之用；於道路之齎尚可，而無資於旦暮之需。今行商與軍民孰多？朝夕之需與道路之齎孰急？此不便一也。雖曰交子與錢並用，今一交子不過千錢，軍民之須，日用飯食，持一交子以適市，止有數百之用。用之不盡，將棄之乎？將爲數百之用乎？此不便二也。物重財輕，其日久矣。今又益之以此，乘時射利者，必高其物價，此不便三也。富室豐家典賣之際，故輕其引，必欲見緡，既得見緡，深藏不出，交子空行於市井，而物不得售。此不便四也。異時盜鑄銷鎔，皆出東南之民，今數寸之紙，能保其姦詐不爲乎？此不便五也。四月辛丑降出。

工部侍郎趙鼎時爲諫官，亦言其弊有五：

法行之初，人必疑慮，蓋不行使則起爭端，若有減落則違法禁，鋪戶緣此，必致停閉。一也。市井交易，必立私約，用見錢則價直必平，用交子則價直必倍。二也。今以片紙，用爲千錢，細民得之，反以爲累，片紙不可以分裂，千錢不可以散用。三也。積日累月，物重財輕，緡錢藏於私家，官庫愈見匱乏。

四也。官私既許通行，民間豈無詐僞，雖嚴爲僞造之禁，孰能懲冒法之人？五也。四月丙午。

刑部尚書胡交修時爲翰林學士，亦上疏力陳其害，以爲：

崇寧大錢，覆轍可鑑。方大臣建議，舉朝無敢非者，法行未幾，錢分兩等，市有二價，姦民盜鑄，死徒相屬，終莫能勝。今之交子較之大錢，無銅炭之費，無鼓鑄之勞，一夫日造數十百紙，鬼神莫能窺焉，真僞莫辨，轉手相付，旋以僞券抵罪，禍及無辜。久之，見錢盡歸藏鏹之家，商賈不行，細民艱食，必無束手待盡之理。比及悔悟，恐無及矣。

江西制置大使李綱亦遣執政書，言其不可行，繇是遂復爲關子焉。六月乙卯再降旨。

左朝奉大夫、直龍圖閣趙去疾通判辰州，右宣教郎閻大鈞通判靖州。二人皆李橫京西參佐，故錄之。

丙戌，張浚奏建康府畫到行宮寢殿制度簡省，可以副陛下崇儉之意，乞降下本府，依此修蓋。從之。時浚乞上幸建康，故有是請。六月甲寅不行。

詔以平江府陳滿塘地賜韓世忠，以世忠歸所賜南園而請佃塘地也。

右司諫王縉請令浙西漕司拘收應干裏外官司舟船，以備漕運。從之。先是，以官舟少而漕運多，乃令沿流州縣均之。民戶期限迫促，催舟之費既倍，而裝發、交卸、倉斗、邀乞、折欠、監錮尚多有之。朝廷聞之，因出度牒，即上戶市舟，又刷百司舟船應副，而蘇、常諸郡科差如故，故縉有是請焉。浙路漕臣亦請於華亭置場，歲造百二十舟，以浙西諸州分認錢數，及憲司二分頭子錢，與抽解木植供其費，至

是就緒。浙漕建請，日曆不載，此以今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浙西提刑朱締所奏增入。所謂前任漕臣乃王俟、李謨、吳革，而縉亦其一也。

丁亥，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范直方自行府入見，上召對於內殿。

右承事郎王之道知開州。之道初見建炎元年十一月。

庚寅，少保寧武寧國節度使、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保靜寧武寧國軍節度使，賞劉龍城之捷也。時光世遣參謀官直秘閣、新知袁州汪召嗣來獻捷，乃詔本司副統制王師晟進橫行遙郡二秩，召嗣進秩一等，僞統制官華知剛等皆釋罪，付光世軍中使喚，其餘第賞有差。師晟轉官在是月壬辰，召嗣進職，知剛放罪在癸巳。後旬日，擢召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。言者論其過，乃止。後光世言知剛等三人未有使喚，乃命送福建諸州廩給之，毋令失所。八月甲辰降旨。

直徽猷閣、知鼎州張翥以捕斬山賊雷進之勞進職一等，而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趙伯牛亦進一官。

辛卯，輔臣進呈時事，上方以愆雨爲念，謂趙鼎曰：「昨夜甚有雲氣，朕焚香密禱，過二更，雲氣散，方敢退。」鼎曰：「陛下憂勤如此，天必垂祐。」

給事中、兼侍講、兼資善堂翊善、兼權直學士院朱震爲翰林學士、兼侍讀，仍兼翊善。

蔡州進士謝克念特補右迪功郎，用朱震請也。震言：

臣切謂孔子之道傳曾子，曾子傳子思，子思傳孟子，孟子之後無傳焉。至於本朝，西洛程顥、程頤

傳其道於千有餘歲之後，學者負笈攜衣，親承其教，散之四方，或隱或見，莫能盡紀。其高弟曰謝良佐，曰楊時，曰游酢。時晚遇靖康，建炎之間，致位通顯，諸子世祿。酢仕至監察御史，出典州郡，亦有二子仕宦。獨良佐終於監竹木務，名在黨籍，著於石刻，終身不遇。雖以朝奉郎致仕，奏補一子克己入官，後克己逢巨賊於德安府，舉家被害。一子度嶺入閩，死於瘴癘。一子克念今存，流落台州，貧窶一身，朝夕不給。竊見黨籍諸人及上書得罪，身後無人食祿者，陛下皆寵之以官，良佐之賢，親傳道學，舉世莫及。又遭禁錮而死，諸子衰替，最爲不幸。伏望許依黨人及上書人例，特官其子克念，使奉良佐之祀，以昭陛下尊德樂道之實。

故有是命。

成忠郎李沆上皇宋大典三卷，詔進沆一官，其書付秘書省。沆高祖文易，嘗爲國子博士，故有是書。既而沆乞換文資，言者以爲不可，乃止。

是夜，金星犯畢。翌日，上諭大臣曰：「占法：邊有敗兵。當諭張浚，令諸將戒飭守邊者。天既有象，要須修人事以應之。」已而趙鼎言：「徧問日官，皆言自有所臨分野。」上曰：「畢主趙地，然既言邊有敗兵，則我亦不得不戒也。」鼎奏語在癸巳。

壬辰，秘書郎蕭振爲監察御史。時趙鼎薦人爲察官，上批除振。

定江昭慶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江南東路宣撫使張浚加崇信奉寧軍節度使，進屯盱眙。右僕射張浚命依山築城，左僕射趙鼎歎曰：「德遠誤矣。是雖不爲資敵之具，然當念勞人也。」是役也，興於

盛夏，自下運土而上者，皆有日課。望青採斫，數十里間，竹木皆盡斫，掘新舊冢，莫知其數，人甚苦之。城成，無水可守，亦無樵採。築城之際，僞齊遣三百騎於泗州境上，臨淮佇觀，久之而去。

癸巳，司農少卿周葵直秘閣，知信州。葵既去御史，以親年高不得迎養爲言，乞補外，上命趙鼎召至都堂，諭旨留之，葵力求去，乃有是命。

左朝請大夫、主管台州崇道觀高儼行秘書郎。儼召對，勸上聽言納諫。

直寶文閣、知婺州周綱進職二等，右奉議郎、知撫州劉子翼除直秘閣，並俟終更日令再任。以中書言綱等治郡有方，賑濟宣力故也。紹興八年四月五日，臣寮上言：「劉子翼守撫州，專意聚斂，以奉所知。竭倉庫所儲，獻之督府，欲圖召用，不爲後人之計。既而遷職再任，軍糧不繼，幾至生變。又復詭計求脫，遂得持節一路。」此事當考。

故集英殿修撰、知拱州錢歸善賜諡恭愍。歸善靖康末守拱州，死於難。

刑部奏：「大理寺丞、評斷議刑名，每歲於次年正月取會，差失刑名。比較死罪二人，或流徒六人，具名上都省取旨責罰，失出者二名當一名，丞比評事增三分之一。謂死罪三人，流徒八人。已上執議不同，建白者罪。著爲令。」

敕令所奏：「諸州以公使酒饋送出本州界者，以違制論。以公使見錢、金帛、珍寶遺人，準盜論。知而受之，坐贓論。」以言者請立法也。

甲午，殿中侍御史周秘言：「今虔賊未能殄滅，而閩賊遁於廣南，出沒海上，窺伺間隙，此尤可憂。」